

# 「BUD專項基金」最新優化措施

於2020年4月9日起接受申請

政府於2020年1月20日實施新一輪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優化措施,包括擴大基金的資助適用範圍至涵蓋所有與香港達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經濟體\*,推出「自貿協定計劃」進一步提升資助金額及優化措施內容,讓企業可開拓新市場及新商機。

\* 自貿協定的經濟體包括:新西蘭、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 (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士)、 智利、 澳門、 東盟十國 (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格魯吉亞和澳洲 。

#### 最新優化措施概覽

	內地計劃	自貿協定計劃 (東盟計劃被納入其下)	
每家企業累計資助 上限	每家企業於「內地計劃」和「自貿協定計劃」下的合共最高累積資助金額為港幣四百萬元正。而每個核准申請的資助上限為一百萬。		
首期撥款安排	<ul><li>提高比率由核准政府資助總額的25%至高達75%。</li><li>免除獲資助企業開設及維持獨立的計息帳戶,以及於收取首期撥款前須存入對等資金於該帳戶的要求。</li></ul>		
每間企業可獲資助 的項目上限	由10個項目增加至20個項目	由10個項目增加至20個項目	
項目開展日期	所有項目(包括選擇申領首期撥款的項目)均可在提交申請表後最快翌日開展。		
其他優化內容	<ul> <li>放寬個別開支項目預算比例上限(包括採購/租賃額外的機器/設備、製作樣本/樣板、專利/商標/設計/實用新型專利註冊)。</li> <li>增加更多可獲資助的項目(包括在內地設立新增設業務單位、於內地計劃下採購/租賃額外的機器/設備以增加生產能力等)。</li> </ul>		

### 申請資格及撥款方式

1 11/2/2 12/2/2/2/2/2			
申請資格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 非上市企業		
撥款發放方式	申領首期撥款	不申領首期撥款	
	首期撥款: 資助總額75%	首期撥款:不適用	
	中期撥款: 不適用	中期撥款:不多於資助總額50%或視乎項目實際進度和開支而定。	
		(只適用於推行時間超過18個月的項目)	
	最終撥款: 資助餘額	最終撥款: 資助餘額	
項目推行時間	最多24個月 (如推行時間超過18個月·企業須提交涵蓋項目推行首12個月的進度報告 及年度經審核帳目。)		







### 申請資助範圍(同時適用於內地計劃及自貿協定計劃)

項目措施	預算及資助比例上限 (每個申請項目計算)		
新設業務單位的相關開支 *如商業登記或營運執照、項目期間的租賃/裝修、水電煤等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20%		
額外增聘員工 *可額外增聘於項目中直接提供服務予客戶的員工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 *可包括增加產能需求的機器、設備及模具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70%#		
產品樣本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30%#		
廣告推廣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展覽會(包括處擬展覽會)及宣傳活動之相關貨運、交通及住宿	相關差旅費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20%		
設計/製作宣傳品	/		
電子商貿平台/網頁	優化網頁的開支上限為港幣10萬		
流動應用程式 (推廣用途)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檢測及認證服務	/		
項目直接相關的專利和商標註冊	每個計劃的累計資助額為港幣30萬#		
為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外聘核數費	全額資助·每次最多港幣1萬· 並計入企業的資助上限		

#獲放寬開支項目預算比例上限的措施

### 提交申請須知

申請企業必須將整份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所需之有效證明文件和軟件檔,送交生產力局「 BUD專項基金 」 執行機構的指定收集點。所有資料不齊全(例如只有軟件檔或列印本)的申請將不獲處理,生產力局有權按個 別情況作出最後決定。

## 提交及處理申請

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申請審批程序現由每季度審批一次改為全年持續審批處理。

BUD專項基金申請詳情及最新版本申請表格,請瀏覽:



www.bud.hkpc.org | +852 2788 6088 | bud\_sec@hkpc.org

以上資料摘要謹供參考,詳情及資助要求以本計劃的申請指引為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BUD專項基金」執行機構保留修訂本文及本計劃之條款和細則的權利及最終決定權。如有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04/2020 ver 1